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1月25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1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刘伟、黄奕鹏、汤勇、王承志等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由董事长陈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陈振海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公司章程（2024年0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5日